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綉婉
電話：22289111#19112
電子信箱：sheone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120131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00000A_1120131225_ATTACH1.pdf、
387200000A_11201312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
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」，收錄原行政院主計
處99.9.9處忠字第0990005627號「主計長信箱」之解釋案
例，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9日主預字第1120101266B 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1份及奉派赴美國出差前後分別參加訓練
2週，差畢轉赴其他州參加訓練期間之生活費日支數額是否
可全額支給之解釋案例1則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